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 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

云环（罗定）查（扣）延〔2024〕1号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38Q4T60

住所：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蔡盈昭的房屋）

我局于2024年7月8日依法对你公司涉嫌私设暗管、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云环（罗定）查（扣）〔2024〕1号），因你公司到目前为止仍未对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整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依法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延长时间从2024年8月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

